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簡章

- 一、招收名額：技術型高中一、二年級相關類科（烘焙科、汽車科、電機科、資料處理科）各若干名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修畢高一上或高二上各相關課程，功過相抵無大過以上之懲處者，持原有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**113 年 1 月 29 日、1 月 30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**，每日上午 9：00~11：30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光復商工教務處（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）
聯絡電話：(03)8701899 轉 103、107
- 五、報考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填附件三之委託書）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、繳交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切結書（附件二）
 2. 繳驗證件：(1)原校一、二年級成績單及獎懲紀錄
(2)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
(3)一寸半身相片二張
 3. 領取准考證
- 七、考試時間：**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 09：00~10：30
- 八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二樓（請於 8：30 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- 九、考試科目：
 1. 作文
 2. 面試
- 十、成績公告：**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**下午 4：00 以前
- 十一、成績複查：**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**中午 12：00 以前
- 十二、放榜日期：**113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**中午 12：00 以前（校網公告）
- 十三、報到日期：**113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**上午 9：00~11：30 至教務處報到
(報到時請攜帶轉學證明、照片電子檔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)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令暨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六、為配合全國防疫工作，將視疫情後續狀況，彈性調整辦理方式，請留意本校首網最新消息公告。

附件一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報考年級					貼一吋(半身) 彩色照片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(_____族)	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號碼					
學歷	_____學校日(夜)間部_____科_____年級肄業						
詳細地址	郵遞區號_____	縣(市)	鄉鎮市	路	電話		
	巷	弄	號	樓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職業		電話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一吋(半身)相片二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切結書			選讀類科、年級(依志願填序:如 1、2..)			
				_____ 烘焙科 (○一年級 ○二年級) _____ 汽車科 (○一年級 ○二年級) _____ 電機科 (○一年級 ○二年級) _____ 資料處理科 (○一年級 ○二年級)			
審查結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承辦人		註冊組長			教務主任		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	貼一吋半身 彩色照片	科目	時間	監考簽章
姓名			1. 作文 2. 面試	09:00 至 12:00	
考試日期	113 年 1 月 31 日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，本人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考試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因原校修習之學分數不符 貴校部訂、校訂必修學分，需於考試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自行提出參加貴校重補修課程之申請。
如未依辦理要點完成重補修課程，致使無法順利畢業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若原就學學制不符合部定之轉學規定，導致日後無法辦理學籍相關事宜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名)

聯 絡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立委託人(姓名) _____，因 上學 生病 路途遙遠 其他 (_____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考試，特委託(姓名)_____先生
小姐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

此 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